

上市及收購

檢討創業板及建議設立創新板

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12月15日刊發了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相關修訂已於2018年2月15日生效，內容包括取消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推出強制性公開發售機制，規定所有創業板新上市人的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總發行規模的10%；將適用於創業板上市申請人的最低現金流規定由2,000萬元上調至3,000萬元；以及將適用於主板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2億元調高到5億元。

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布就2017年6月所刊發的《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發表諮詢總結。聯交所建議現行的上市制度應當因應市場意見而擴大實施範圍，即在《主板上市規則》內增設兩個新的章節，以容許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包括尚未有盈利或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和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來港上市。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上市申請	40	236	193	22.3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99	339	356	-4.8

上市申請

本會在季內審閱了40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去年同期的38宗上升5.3%。4月至12月這九個月期間的上市申請數目為236宗，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22.3%。

季內，本會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發出“反對意向書”¹。有四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²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³。

企業操守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⁴就六宗個案適時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每宗個案的基本關注事項均不盡相同，當中包括公司是否曾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

收購事宜

本會在12月公開譴責張強，指他於一項收購建議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建議收購價的價格取得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⁵。

¹ 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列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對證券上市提出反對。反對意向書載明證監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² 當中一項發回決定其後被上市委員會推翻。

³ 申請人在上市申請遭發回後須待八個星期或以上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⁵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